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AD000-A113563K  
兼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563K-1  
AD000-A113563K之父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  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  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  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